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  
备采购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602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投标人）注册

1.1 供应商（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1.2 供应商（投标人）已办理其他地区 CA 数字证书的，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办理具体事宜。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

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供应商（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前附表.....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60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381170 元  
最高限价：6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10725-11	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包 11	300000	300000
2	豫政采 (2)20210725-14	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包 14	325000	32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50 吨干粉灭火剂，含水率 $\leq 0.25\%$ ；5 吨微胞囊灭火剂(国产)F-500，灭火性能：混合比 1%的条件下，灭 A 类火性能 $\leq 90s$ ；混合比 3%的条件下，灭油类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3min$ ，抗烧时间 $\geq 10min$ ；混合比 6%的条件下，灭醇类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2min$ ，抗烧时间 $\geq 14min$ 。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1。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多个标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15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李明新、刘浩、刘红春

联系电话：0371-61312359

电子邮件：hnyx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新、刘浩、刘红春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1	采购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152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明新、刘浩、刘红春 联系电话：0371-61312359 电子邮件：hnyx10@126.com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6010 1548 0000 1876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602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8381170 元
1.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9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p>
1.2.10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2.11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1.2.12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1	偏差：允许。
1.7	<p>质量把控：</p> <p>1. 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p> <p>2. 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p> <p>3.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到期前1个月内，凭技术服务反馈意见单退还质保金。</p> <p>采购货物生产期间，采购人视情况派出专人住厂监造。监造期间，发现材质或工艺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p>
2.2.1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线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p>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1。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 名。
6.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5日内。
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涉及的工艺做法、材料选择以及设备推荐品牌，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辅助说明，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工艺、材料或设备替代。

8.2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型号、品牌标注的均为辅助说明，无任何限制性。
8.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除接受地方相关部门惩罚外，需方将向上一级主管单位举报，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8.4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5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8.6	<p>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p>
8.7	<p><b>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p>
8.8	<p>1、代理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p>

	<p>号)文件、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p> <p>3.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p> <p>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8.9	<p>违约责任约定：</p> <p>(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p> <p>(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结论，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p>
8.10	<p>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8.11	<p>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p>2. 建议各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在其他内容中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含封面等)以方便后期存档等使用。</p>
8.12	<p>在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出现的措辞，在招标阶段投标人按供应商进行理解，供应商与采购人同意，合同签订阶段买方指采购人，卖方指中标人。</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不允许。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质量把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

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

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3) 唱标；
- (4) 质疑和回复；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p>(35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5分</p> <p>(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评标时，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2.2 (2)</p>	<p>技术部分 (40分)</p>	<p>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32分)</p>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2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2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1分，带★项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p>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8分)</p>	<p>根据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表述、业主反馈表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最高、产品设计理念先进，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强、耐用性、安全性高得6.1-8分；</p>

			<p>2、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较高、产品设计理念较先进，对产品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描述详细、准确，相关资料能较好体现产品实用性强、耐用性、安全性高得 4.1-6 分；</p> <p>3、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一般、产品设计理念一般，对产品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描述简单，相关资料不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强、耐用性、安全性高得 2.1-4 分；</p> <p>4、不响应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p><b>企业认证 (0-3分)</b></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p>
		<p><b>产品业绩 (0-3分)</b></p>	<p>业绩年份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p> <p>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品名产品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包括发票、合同。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供应商业绩。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预算权重占比最大的产品业绩方可认定得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节能环保产品 (1分)</b></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p>

			<p>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b>质保期</b> (0-3 分)</p>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p>
		<p><b>实施方案</b> (5分)</p>	<p>1. 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4.1-5 分。</p> <p>2. 有较具体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清晰得 3.1-4 分。</p> <p>3. 有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简单得 2.1-3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b>售后技术服务</b> (0-10 分)</p>	<p>1.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p>

			<p>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3.1-4 分。</p> <p>2.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2.1-3 分。</p> <p>3. 售后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1.1-2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数量和地址、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同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租赁合同、售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等），评标委员会在 0.1-2 分内综合比较打分，不提供得 0 分。</p> <p>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3.1-4 分。</p> <p>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2.1-3 分。</p> <p>3.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1.1-2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为交货日期。

3.1.1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3.1.2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等值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约定时间应长于保证期时间至少1个月）。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额发票、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履约金转为质量保证金，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100%。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到期前1个月内，凭技术服务反馈意见单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果存在未解决完毕的质量问题及乙方违约责任，退还时间顺延，甲方有权向担保银行要求该笔支付款延期，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

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 10%合同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供货时间 1 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1%，直至扣完质保金。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仲裁或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1.6 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装备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需求 总数量	装备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 (万元)	质保期 (年)
11	干粉灭火剂	6000	吨	50	30	30	1
14	微胶囊灭火剂(国产)F-500	65000	吨	5	32.5	32.5	10

## 二、技术要求

### 包 11

#### 一、干粉灭火剂

1、松密度 $\geq 0.82\text{g/mL}$

★2、含水率 $\leq 0.25\%$

3、吸湿率 $\leq 2.00\%$

4、流动性 $\leq 7\text{s}$

5、斥水性：无明显吸水，不结块

6、针入度 $\geq 16.0\text{mm}$

7、耐低温性 $\leq 5\text{s}$

8、电绝缘性 $\geq 5\text{kV}$

9、磷酸二氢铵与硫酸铵之和 $\geq 90\%$ ，其中磷酸二氢铵 $\geq 75\%$

10、主要适用于扑救固体、液体、气体和带电设备火灾；符合 GB4066-2017《干粉灭火剂》标准；

## 包 14

### 一、微胶囊灭火剂(国产)F-500

- 1、产品的名称、型号和分类。
- 2、如不受冻结、融化影响，应注明“不受冻结、融化影响”，否则注明“禁止冻结”；
- 3、储存温度、最低使用温度和有效期；
- 4、产品的净重、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及依据标准；
- 5、生产厂名称、厂址和通讯方式。1、凝固点 $\leq -10^{\circ}\text{C}$
- 6、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 7、PH 值：6.0~9.5
- 8、表面张力：混合比 3%的条件下，表面张力 $\leq 30\text{mN/m}$
- 9、发泡倍数：混合比 3%的条件下 $\geq 5$  倍，混合比 6%的条件下 $\geq 6$  倍
- ★10、灭火性能：混合比 1%的条件下，灭 A 类火性能 $\leq 90\text{s}$ ；混合比 3%的条件下，灭油类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0\text{min}$ ；混合比 6%的条件下，灭醇类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2\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4\text{min}$
- 11、适用于 A 类灭火场所、油田、油库、炼油厂、醇、醚、胺等石化企业以及船舶、码头油类产品仓库化工仓库等各类火灾的扑救与防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 备采购项目（二次）

第\_\_\_\_\_标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602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内容	器材装备一批，分项报价一览表后附。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说明：如该标包中有多个产品，本表中质保期以该标包中总金额比重最大的产品的质保期填报，产品签约质保期以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2、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 11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总数量	总价 (元)	质保期 (年)	备注
1	干粉灭火剂							
合计（元）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4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总数量	总价 (元)	质保期 (年)	备注
1	微胶囊灭火剂(国 产)F-500							
合计（元）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所投投标包的物品、种类、数量填报明细（不得超过控制价）。

### 附录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或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 设备/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1.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
2. 所投报产品存在偏差（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情况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对原技术参数复制粘贴。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包）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其他资料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网站查询页）。

2 “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可取消我司投标、中标资格。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实施方案、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格式自拟，供应商简介至少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厂房或生产车间、设备、人员等内容，投标产品简介供应商自行考虑）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五、其他